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103.01.09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3.02.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3.06.12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8.12.5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
109.4.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14.10.16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5.2.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

- 一、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 二、本細則適用類別為院系所評鑑，受評單位以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三、院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擔任小組成員。其業務職掌：
 - (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 (二)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 四、各受評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認可後實施。
- 五、本院自我評鑑實施對象與項目如下：
 - (一)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學系為主體，採系所獨立受評方式進行自我評鑑。惟受評單位得依系、所辦學特色，申請系所合併受評。
 - (二)本院援引 PDCA 管理循環的精神與作法，評鑑項目包括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教師與教學、學生與學習及各項改善機制等，以確保評鑑項目能完整涵括辦學品質的保證機制。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得由各受評單位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系所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指標，以凸顯學院特色。
- 六、自我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定、申復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經院級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書面審查】

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29 日(四) 至 2 月 5 日(四)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劉美卿

委 員：江彰吉委員、吳清基委員、林珮秀委員、陳德華委員、曾志朗委員

劉瑞生委員、黃文樞委員、趙涵捷委員

朱副校長景鵬、郭副校長永綱、張副校長文彥、石副校長忠山

壹、會議說明

本次會議提案共 1 案，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需 1/2(含)以上委員參與審查，並經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修訂各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系所評鑑自 109 年起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辦理方式，原各學院自我評鑑細則之修訂，應經院級會議通過，並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 二、為提升制度調整之彈性及效率，各學院細則之修訂，建議改由本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三、各學院之自我評鑑實施細則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本案計 11 位委員參與書面審查，經審查委員 1/2 以上同意(同意 11 人、不同意 0 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